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份予Shaun Denton先生及Anthony Webster先生（作為認購人）。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兩股股份予大誠電訊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室，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表格，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該申請包括委任孔敬權先生及莊德華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乃於開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其公司法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合共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鄺建華先生、孔敬權先生、謝仲煌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以面值配發，以換取現金。
- (b)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536,000,000股股份將仍維持不予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倘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 (c)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額外796,500,000股股份而由35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A) 售股建議獲得批准，而董事會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會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進賬後，18,130,000港元之數額乃資本化及用作悉數支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按彼等之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按董事會可能建議之比例及數額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81,300,000股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作該等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根據供股事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根據下文3(a)(ii)(E)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附錄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待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4. 集團重組

- (a)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之協議，大誠電訊向T S Canada Inc.收購其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
 - (ii) 由TST及莊德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股（即大誠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此作為代價，交換本公司向大誠電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3,499,994股；及
 - (iii) 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轉讓香港股份，而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及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擬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會獲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本公司可在創業板或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本附錄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為限。該授權一直有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購回授權」）時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就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或以資金支付（倘本公司有能力於緊隨支付款項後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作為代價購回其證券。而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之期間內發行或公布發行股份（惟購回事宜前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公司僅可於系統所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買股份，且公司亦不得開出第一口買入價或於正常交易時段（聯交所規則所述）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出價。倘購買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低於聯交所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吊銷，而該等證券之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應視作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公司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布為止。此外，倘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購回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之若干資料。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創業板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所需之資金

- (i)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文載於附錄一）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按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購回最多26,4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 (i)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證券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劉士凱先生（「劉先生」）與大誠電訊－深圳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向大誠電訊深圳出售彼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太寧路北新樂住宅樓1107號房擁有之物業，代價約人民幣500,276元；
- (b) 大誠電訊與Atlantic Concord Inc.（「ACI」）訂立貸款安排（以一項由(i)T S Canada Inc.（「TSC」）；(ii)大誠電訊；及(iii)AC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ACI提供11,053,066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須隨時應要求即時償還及免息（「貸款」）；
- (c) 大誠電訊與New T&T Lab Corp.（「New T&T」）訂立之研究及開發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研究及開發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New T&T支付572,900港元，作為New T&T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之代價；
- (d) 大誠電訊與TST訂立之研究及開發安排（以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TST支付2,763,400港元，作為TST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之代價；
- (e) 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行政服務安排（「行政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大昇集團支付合共1,200,000港元，作為大昇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設施之代價；
- (f) TSC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大誠電訊轉讓TSC作為英之訊註冊資本之唯一供款人獲授權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i)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一份協議書；及(ii)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之一份協議書（統稱「YZX協議」）作為憑證；
- (g) 大誠電訊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合同，據此，大誠電訊及哈爾濱東安同意共同設立東安大誠機電，並分別持有其45%及55%權益；
- (h) TSC、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TSC向大誠電訊及英之訊（統稱「契諾受益人」）契諾及承諾，就大誠電訊或英之訊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責任，或因違反TSC就本附錄第9(f)段所述於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協議中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向英之訊追討任何稅項而導致英之訊之資產或權益出現任何減值向契諾受益人作出賠償或繼續作出賠償；

- (i) 大誠電訊及英之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契據；根據此契據，雙方（其中包括）確認及同意英之訊提供有關電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予大誠電訊之安排，大誠電訊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60,000元，而該安排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j) Sparton Technology, Inc.（「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一份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STI准許大誠電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SPARTON」及「POWERCOM」商標，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代價合共16,000美元；
- (k) 根據大誠電訊與北京龍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之一份協議，據此，大誠電訊以75,000美元之代價向北京龍生購得北京惟帆30%之股權權益；
- (l) 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安排（以一項行政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就大昇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提供之服務，每月支付80,000港元費用；
- (m) 大誠國際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大誠電訊同意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五年內每月向大昇集團支付80,000港元費用，作為大昇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代價；
- (n) 訂立研究與開發協議，據此，大誠電訊同意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三年內支付TST一筆研究及開發費用，此費用乃根據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產生之開支而計算，惟每年該等費用之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 (o) 劉先生與大誠電訊訂立之貸款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作憑證），據此，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向大誠電訊提供6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年息10厘；
- (p) 本公司、莊德華先生與TST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大誠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簡要資料載於本附錄第4段；
- (q)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TSC與大誠電訊議定（其中包括），TSC與大誠電訊就本附錄第9(f)段所述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有關英之訊之協議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 (r) 本公司與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訂立一項協議（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及購買及出售票據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成為大誠電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簡要資料載於本附錄第4段；
- (s) 根據該轉讓契據，大誠電訊將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TSC，代價為TSC支付予大誠電訊4,508,069港元，而有關代價乃以根據YZX協議須繳付之款項予以抵銷；

- (t) 根據(i) TST；(ii) 鄭建華先生；(iii) 孔敬權先生；(iv) 劉先生；(v) 莊德華先生；(v) 黃穎先生；(vii) 謝仲煌先生及(viii) 麥嘉俊先生（統稱「契諾人」）與(ix)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作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表明，在該契據日期，彼等均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u) 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TSIH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大誠電訊獲授予非專屬權利及特許使用權在全球範圍使用  商標，代價為10港元；
- (v) 大昇集團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特許使用權，據此，大誠電訊獲授特許權使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4室全部面積，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而大誠電訊則同意每月支付132,379港元予大昇集團；
- (w) TST與劉先生、黃穎先生及莊德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何稅務索償，包括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遺產稅（見本附錄第14段所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賠償契約；及
- (x) 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根據T S Technologies Inc.（「T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大誠電訊已購買TSTI於超能電子鎖100系統及超能電子鎖200系統之專利權益及其使用「SuperLock」商標之權利，代價為300,000加元。

根據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簽訂之商標特許經營權協議，大誠電訊獲得特許經營權，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在香、澳門及中國使用「SPARTON」及「POWERCOM」商標，總代價為16,000美元。

根據TSIH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大誠電訊獲非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全球範圍使用  商標，代價為10港元。根據協議，大誠電訊有權使用有關商標，直至TSIHC接獲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9. 有關本集團之合資合營公司及全資外資企業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購入或同意成立／購入（視情況而定）兩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即北京惟帆、上海華誠及東安大誠機電）之權益及兩家全資外資企業（即大誠電訊－深圳及英之訊），有關公司之年期如下：

(a) 北京惟帆

- | | | |
|------------------|---|------------------------|
| 經濟性質 | : |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 合營公司各方
(權益比例) | : | (a) 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
(40%) |
| | | (b) 順達股份有限公司 (30%) |
| | | (c) 大誠電訊 (30%) |

總投資額	:	250,000美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注資,惟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總註冊資本	:	250,000美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注資,惟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止十年
業務性質	:	生產ISDN器材及相關配件

北京惟帆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3人由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委任,2人由順達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餘2人將由本集團委任。

合營公司每一方在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出售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

北京惟帆之溢利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其他夥伴各自於北京惟帆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除董事會一致同意另有安排則作別論。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北京惟帆之資產將依照大誠電訊及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各自於北京惟帆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

附註:大誠電訊與北京龍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生」)訂立協議,收購北京龍生於該合營公司之30%權益。有關收購仍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b) 上海華誠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各方 (權益比例)	:	(a) 上海市電話局線路器材總廠 (70%) (b) 大誠國際有限公司(30%)
總投資額	:	1,5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1,500,000美元(已悉數注資)
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十一年
業務性質	:	生產、銷售及分銷電纜充氣機、數碼氣壓表、電纜施工用噴燈、PVC雙壁波紋管及其他電訊器材,以及上述設備之工程施工

上海華誠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6人由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委任,其餘3人由本集團委任。

合營公司每一方在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出售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

上海華誠之溢利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上海華誠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上海華誠之資產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上海惟帆所佔之股本攤分。

(c) D&T Engineering

-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各方 : (a) 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55%)
(權益百分比)
(b) 大誠電訊(45%)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批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悉數注資,現正申辦有關申請手續)
-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批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悉數繳足,現正申辦有關申請手續)
- 年期 : 10年
- 業務性質 : 生產、銷售、組裝及維修燃氣渦輪發動機

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東安大誠機電之資產依照大誠電訊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東安大誠機電所佔之股本攤分。

附註：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d) 大誠電訊－深圳

- 經濟性質 : 全資外資企業
- 總投資額 : 270,000美元(已注入註冊資本總額)
- 總註冊資本 : 19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 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年
- 業務性質 : 生產及銷售壓縮乾燥器、傳感器、電纜壓力測試器材及電力監控器材,以及就上述產品提供諮詢服務

(e) 英之訊

- 經濟性質 : 全資外資企業
- 總投資額 : 700,000美元(已注入註冊資本總額)
- 總註冊資本 : 5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年期	: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
業務性質	:	生產、裝嵌及銷售超能電子鎖監控系統、無線電話附加器及通訊綫路保安單元

10. 包銷安排及支出

根據包銷安排，本公司正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而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配售股份則遵從及受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附錄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

- (i) 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新股項下初獲提呈惟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中彼等各自之可申請比額；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獲配售人認購配售股份。

倘有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在內之若干情況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之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發生，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之責任得予終止。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新股售股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商之佣金。包銷商將收取有關售股建議之文件費用。有關售股建議之包銷佣金、文件費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交易徵費、經紀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及（除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外）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緊隨售股
						建議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約數 %
劉先生(附註1)	—	—	168,960,000	—	168,960,000	64
莊德華先生(附註2)	—	—	—	168,960,000	168,960,000	64
黃穎先生(附註3)	—	—	—	168,960,000	168,960,000	64
鄺建華先生	1,320,000	—	—	—	1,320,000	0.5
孔敬權先生(附註4)	11,880,000	—	—	—	11,880,000	4.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劉先生持有其中6,839,25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1%），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400,000股普通股。
 -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莊德華先生持有其中1,865,25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300,000股普通股。
 -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黃穎先生持有其中2,604,00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300,000股普通股。
 - 孔敬權先生持有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255,000股普通股。
- (b) 劉先生、莊德華先生、黃穎先生、鄺建華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其後將會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劉先生、莊德華先生、黃穎先生、鄺建華先生及孔敬權先生之初步每年酬金合共為7,410,000港元。執行董事亦可獲得一筆按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一個百分比計算之酌定紅利，該紅利百分比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每一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紅利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純利之10%。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其委任酬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之每年初步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基本酬金(港元)
劉先生	1,560,000
莊德華先生	1,950,000
黃穎先生	1,430,000
鄺建華先生	910,000
孔敬權先生	1,560,000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之酬金及給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為1,335,000港元。
- (d) 劉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結欠之債項及負債與多家銀行訂立擔保，預期該等擔保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予以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取代。
- (e)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將會就本公司之成立及有關售股建議之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佔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不計算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或實益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v)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接納之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約數 %
T S Telecom Ltd.	168,960,000	64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批准：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13(b)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有關批授之代價；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知會僱員之價格，即不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見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或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見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惟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就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配發之任何股份；
- (d)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任何一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 (e)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並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購股權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f) 購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售；

- (g)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最多達獲授人於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為該獲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h)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購股權將因而隨即失效；
- (j)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給予獲授人可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作出修訂前可獲者相同，以及任何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k)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本公司就藉以考慮清盤而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書將隨附股份之認購價，而該通告乃就此而發出），據此，獲授人將可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中，獲得彼原可就股份（該項選擇之內容）收取之款項。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l) 除購股權計劃之若干特定規定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予以修訂外，董事會可議決隨時及不時在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之實施不得對已授出惟未獲行使或於有關修訂生效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特定數目之獲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該數目之獲授人合共所持之購股權須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全部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以及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作之任何重大修訂均必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倘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定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m)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之全部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賦與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早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作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n)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本身及可能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o)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及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根據本附錄其中一段所述之賠償契據，TST、劉先生、黃穎先生及莊德華先生（統稱「該等保賠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作出或視為作出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繳納之香港遺產稅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契據，保賠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繳納之稅項（若干情況，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之稅項則除外）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

根據董事會所取得之意見，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16. 保薦人

道亨證券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劉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

兩年內，並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彼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之名稱	專業資格
道亨證券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商
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海浦東律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註冊執業律師

20. 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上海浦東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2. 稅務

(a) 香港

股份之買賣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行之徵收率為代價中每1,000.00港元（或不足之部分）徵收2.50港元或倘此計算之印花稅較高，則以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計算印花稅。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香港之財產，而在股份之擁有人身故時，可能因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之開曼群島法例，股份過戶及其他出售均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起之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售股建議所涉及之其他有關方均不接納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c) 公司法並無最低認購款項及披露規定。

(d)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負責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分處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會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